

信息披露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09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 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余额募集资金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8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余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简称“相关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余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出具了无异议的核查意见。该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1月23日发布了《关于同意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640号),同意公司向中国证监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2,490,000股,发行价格为78.69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176,973.81万元,扣除承销费用人民币(不含增值税)10,852.17万元后,剩余募集资金人民币166,121.64万元。另减其他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2,586.69万元;公司募集资金净额为163,264.76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账并经毕华永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于2021年12月21日出具《验资报告》(毕华永中天验字〔2021〕第1244号)。募集资金到账后,公司已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公司、保荐机构与募集资金开户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具体情况详见2021年12月23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炬光科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上市公告书》。

二、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及使用情况

截至2024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金额	截至报告期末投入金额	已投入金额	投资进度
1	炬光科技微光光学及应用项目(一期工	24,353.74	24,353.74	13,583.05	55.77%
2	“智能微光”微光光学技术产业化项目	16,703.81	19,925.10	8,807.98	44.21%
3	芯片封装、建设项目	14,964.90	11,742.61	38.70	0.33%
4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45,000.00	45,000.00	36,371.30	80.83%
5	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8,600.00	18,600.00	18,600.00	100.00%
6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10,000.00	10,000.00	4,209.51	42.10%
7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10,000.00	8,000.00	0.00	16.57%
8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8,019.08	8,019.08	8,019.08	100.00%
9	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16,264.32	17,624.23	0	0.00%
合计		163,264.76	163,264.76	90,955.23	55.71%

注:以上截至2024年6月30日数据未经审计。

三、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一)相关项目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情况

截至2025年3月31日,公司预计累计节余募集资金4,548.93万元,募集资金使用及节余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项目名称	预计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实际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利息及管理费收入	预计节余募集资金
1	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	10,000.00	5,902.23	(401.16)	4,548.93

注:1、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包括手续费)及利息收入且日常业务费用。

2、预计节余募集资金金额包含该募投项目尚未支付的预收款,该部分收款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仍由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本募投项目目前累计支付款项将以自有资金支付。

3、上表所涉数据的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二)相关项目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

在募投项目的实施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合理、高效、节约的原则,积极使用募集资金,在保证项目顺利实施的前提下,公司加强项目建设和各个环节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控,通过对各项资源的合理调度及优化配置,降低了项目的成本使用,形成了资金节余。

此外,为规范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建设实施、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保障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现金管理收益,同时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得到了一定的有效利用和积累。

(三)相关项目募集资金的使用计划

相关项目存在工程施工合同履约、施工合同质保金、设备采购合同质保金等款项未支付,系属于合同履约支付时间周期较长,在项目建设完成时尚未支付所致。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经营款项,公司将拟将相关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将金额计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在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前,3项项目已签订符合支付条件的与相关募集资金专户支付;待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事项完成且募集资金专户注销后,公司将使用自有资金支付相关经营款项,公司将拟将相关项目的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将金额计入资金转出当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为准),用于日常生产经营活动。

四、使用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具体情况

(一)超募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超募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163,264.76万元,其中,超募资金金额为人民币62,243.31万元。超募资金于2021年12月21日全部到账,除用于“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一期项目),18,600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8,000.00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芯片封装项目)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8,019.08万元用于股份回购,17,624.23万元用于购买AMS-OSRAM资产。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1月5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2022-004)、《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2022-005),于2022年4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投资建设炬光科技芯片封装项目应用解决方案产业基地项目的公告》(2022-043),于2023年1月1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2023-001),于2024年5月8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拟使用超募资金及自有、自筹资金购买资产的公告》(2024-048)。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累计使用超募资金1,464.41万元(未包含尚未收到的银行利息收入、现金管理收益),均为超募资金利息收入及现金管理净收益。

(二)剩余超募资金的使用计划

在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资金需求和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为满足公司流动资金需求,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财务成本,进一步提升公司盈利能力,维护上市公司和股东的利益,根据上市公司《公司章程》第2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计划)和《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将超募资金和自有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的生产经营,符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的需要,符合全体股东的利益。

公司募集资金总额为62,243.31万元,本次拟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为6,013.33万元(相关项目节余募集资金4,548.93万元及利息余额募集资金1,464.41万元),占超募资金总额的比例为9.66%。公司最近12个月内累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未违反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剩余超募资金全部转出后,公司将办理相关募集资金专户销户手续,公司与保荐机构、开户银行签署的相关监管协议终止。

(三)相关说明及承诺

公司承诺每12个月内累计使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金额将不超过超募资金总额的30%;本次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在补充流动资金后的12个月内不再进行高频率大额支付及与控股股东(公司)外的对象提供财务资助。

五、专项意见

公司本次对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余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余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

(二)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公司本次将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炬光科技医疗健康产业基地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余额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的议案已经公司董事会和监事会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本次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本次公司使用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余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不存在变相改变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保荐人对公司本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余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方案无异议。

特此公告。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4月9日

证券代码:688167 证券简称:炬光科技 公告编号:2025-010

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 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名称和届次
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会议地点: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2025年4月28日 15:00分
召开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西安炬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华山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投票起止时间:自2025年4月28日
至2025年4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执行。

(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的投资者资格
凡持有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账户的投资者均有权参加本次股东大会。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表决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表决类型

1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备案登记的议案》 A股投票

2 《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和利息余额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含节余利息)的议案》 A股投票

3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A股投票

1. 说明将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议案1、2、3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议案2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9日在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内容。

2. 特别决议议案:1、3

3. 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2、3

4. 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5. 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涉及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公司对所有议案均实行逐项表决。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会议登记日(即2025年4月28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持股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会议聘请的律师。

(四)会议主持人
(一)会议主持人
(二)会议主持人
(三)会议主持人

拟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在会议前,地点现场办理登记。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信函、传真、邮件方式办理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11号楼接待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11号楼接待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11号楼接待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11号楼接待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11号楼接待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11号楼接待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11号楼接待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11号楼接待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11号楼接待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11号楼接待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

(二)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上午9:00-17:00)

(三)登记地点: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丈八东路56号11号楼接待处

(四)登记方式:现场登记或电话登记,均须与公司电话确认,并在登记时间2025年4月25日下午17:00点前送达,以抵达公司的时间为准,信函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字样。

1.自然人股东:本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2.自然人股东授权代理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3.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股票账户卡原件(如有)等持证明;
4.法人股东授权代表人:代理人身份证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公法、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法定代表人执行事务负责人签字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5.融资融券客户:融资融券账户的开户证明、融资融券账户卡原件、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及融资融券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等持证明;投资者为个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等持证明;

注:所有证件均须提供一份复印件,通过信函、传真或邮件方式登记的股东请在参加现场会议时携带上述证件原件及复印件。